

证券代码：874138

证券简称：洁源环境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00	80%	33,000,000	33%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53,333,333	53.33%	6,333,333	6.33%		
	有限售股份	26,666,667	26.67%	26,666,667	26.67%		
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000,000	20%	67,000,000	67%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13,333,333	13.33%	60,333,333	60.33%		
		6,666,667	6.67%	6,666,667	6.67%		

有 限 售 股 份							
--------------	--	--	--	--	--	--	--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收到股东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水务”）与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通知，长江水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7,00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市政公用集团，市政公用集团同意受让。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江水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80.00%减少至 33.00%，持有股份数量为 33,000,000 股；市政公用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20.00%增加至 67.00%，持有股份数量为 67,000,000 股。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长江水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47,000,000 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市政公用集团，市政公用集团同意受让。

（三）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法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义忠
实际控制人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40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文昌中路 168 号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和销售；自来水管道的安装与设计；二次供水工程安装及维修；供水工程的技术咨询；水表计量检测及修校；供水管道试压及检漏；自来水水质检测；供水管道及配件零售；其他供水

	延伸服务（移表、复表、表位整改、用户补卡）；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运营、管理；实业投资；场地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股权结构	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0%；扬州市城建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323999314H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名称	扬州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江
实际控制人	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7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50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润扬中路 19 号
经营范围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授权范围内的公用事业及相关行业、城市燃气、城市供热等城市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市政工程设计、咨询和市政公用配套企业的管理和运营；新能源、新材料、环境环保产业项目的投资、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股权结构	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2.67%；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7.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0086934698H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为，长江水务持股数量由 80,000,000 股变为 33,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80.00%减少至 33.00%；市政公用集团持股数量由 20,000,000 股变为 67,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20.00%增加至 67.00%。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长江水务变更为市政公用集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市政公用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扬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投资者披露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等文件。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长江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扬州市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